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拍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非訟代理人 鄭偉廷

相 對 人 劉文傑

劉湘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亦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邱勤於民國80年5月1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自己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（下同）2,3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嗣於82年3月25日前開當事人辦理抵押權內容之權利變更，設定最高限額3,300,000元之抵押權；又於94年1月25日前開當事人辦理抵押權內容之權利變更，設定最高限額3,600,000元之抵押權；後又於105年3月22日前開當事人辦理抵押權內容之權利變更，設定最高限額8,4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並將義務人兼債務人邱勤變更為義務人邱勤，債務人變更為劉文傑，依法登記在案。嗣後第三人邱勤於105年10月2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買賣予相對人劉文傑、劉湘梅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劉文傑對聲請人負債8,222,581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土地及建

01 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
02 個人貸款綜合契約等影本為證。經核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
03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9 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11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14 書 記 官 謝明松

15 附記：

16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8 庸另行聲請。